

# 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

## 工作专刊

第6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年5月20日

### 目 录

#### ● 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党组会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国家矿山安监局组织开展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审查工作

国家矿山安监局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

2024年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旗)和重点企业工作进展情况

#### ● 地方经验做法

安 徽：突出重点 精准发力 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河 南：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 助力三年行动开好局

福 建：推动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湖南局：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部署汛期监察执法工作

陕西局：汉中市治本攻坚推动尾矿库安全度汛

#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党组会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5月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召开党组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进一步部署矿山领域安全防范应对工作。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为民情怀和强烈的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底线思维，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故就在眼前”的紧迫感，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预防重特大事故。

会议强调，要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预防，增强工作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坚决把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落到各项具体细化防范措施，坚决推动八项硬措施落到基层末梢、具体场景、具体点位、具体人员，全力推动解决风险隐患看不到、想不到、排不出、查不出、治不到、改不到和不想查、不会查、不愿查、不想治、不想控、不想管等问题。要举一反三严密防范矿山领域灾害事故，逐一督促矿山企业加强矿区露天边

坡、山体滑坡、泥石流、内部道路防护和监测预警，强化对重点部位、重点设施、关键环节巡查检查，防范类似灾害情况发生。要全力抓好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既要防“小水出大灾”，也要防“小灾出大祸”，既要防“大矿出大事”，也要防“小矿出大事”，既要防“地面出大事”，也要防“井下出大事”。要加强应急准备和演练，针对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突发山洪、泥石流、雷电、大风和火灾、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煤与瓦斯突出、井下透水等灾害特点，认真开展汛期应急实训演练。要严格落实“叫应、回应、响应”机制和停产撤人措施，用好煤矿、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雨后隐患排查，确认水患、滑坡、溃坝等风险消除方可恢复作业，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一失万无。要持续抓好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范，加强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治理，逐矿逐库提高设防等级、完善和落实可靠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强化灾害超前治理和源头管控。要全力抓好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应对，加强对瓦斯、一氧化碳等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应对处置，坚决严惩重处各类弄虚作假行为，严防重大安全风险漏管失控。

会议指出，要深入推进矿山安全领域改革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查堵点、塞漏洞、解难题、保安全、促发展，切实提升矿山安全治理水平。要坚决扛起基础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的政治责任，坚持执法和服务并重，坚持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提高监督执法穿透力，以督导帮扶推动地方和企业更好发展。要大力推动矿山转型升级，抓好矿山安全先进适用技术

装备推广和落后技术装备淘汰工作，推动矿山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要服务好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在核增产能、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尾矿库治理、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拓宽产业链、供应链，为长三角矿产资源稳定供应作出贡献。要扎实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煤炭资源深部安全开采，逐矿制定攻坚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动整治攻坚。要超前谋划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采取警示教育、知识普及、应知应会培训等多种方式，配齐并提升从业、技术、管理、监督“四类人员”综合素质，加强班组建设，督促压紧压实一线责任，有效落实双控机制，强化现场管理管控，不断夯实安全管理根基。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组织开展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审查工作**

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工作部署，为推动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方案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着力解决基础性、根本性、深层次、系统性、老大难问题，全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国家局统筹部署，组织开展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审查工作。

**一是**对照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围绕工作目标、任务清单，总结梳理形成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审查表，突出审查的重点。**二是**印发《关于开展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审查

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地区各煤矿企业认真开展三年行动方案审查工作，要求各省级三年行动牵头部门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组织审查各市、县三年行动方案，各监管主体负责组织审查各矿山企业及其上级公司三年行动方案，逐地区、逐矿山企业形成“一地一策、一矿一策”的审查意见。三是组织召开三年行动工作专班例会。专题部署三年行动方案审查工作，强调工作专班和机关各司要共同发力，统筹做好方案审查各项工作，督促各地聚焦突出问题、明确攻坚任务，分类分级组织审查三年行动方案，着力提升方案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操作性，对三年行动方案目标任务针对性不强的，及时督促其补充完善，对照搬照抄、应付对付等问题严重的要推倒重来。

## **国家矿山安监局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

为深刻吸取山西永聚煤业办公楼火灾等重大事故教训，坚决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强化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局党组工作部署，在现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基础上，重点针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表类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多次组织专家座谈研究、征求局机关各司意见，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并经过法审，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4 年第 7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

过。2024年4月23日，印发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共增加了8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其中地下矿山4条、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分别2条。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遵照执行。

## **2024年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旗） 和重点企业工作进展情况**

4月以来，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旗）和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矿安〔2024〕11号）要求，12个省级煤矿监管部门牵头制定了专项督导工作方案，30个重点县（市、区、旗）（以下简称重点县）和22家重点企业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其中，山西右玉县、灵石县，辽宁海州区，黑龙江茄子河区、鸡东县，贵州金沙县、黔西市、织金县、盘州市、水城区，云南宣威市，甘肃平川区，新疆昌吉市、托克逊县、库车市等15个重点县成立了由县（市、区）委或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机构，高位部署推动重点县专项整治工作。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郑新煤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

团韩城矿业有限公司等6家重点企业细化分解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和措施，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每项工作的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截止5月9日，从各地区报送的工作方案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地区工作进展迟缓。目前，贵州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区，陕西彬州市，甘肃平川区，新疆昌吉市、呼图壁县、托克逊县、库车市，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尚未正式印发工作方案。二是统筹推动重点县工作力度不够。部分重点县政府未统一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如吉林江源区、黑龙江恒山区以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名义印发方案，领导小组组长由县级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个别重点县工作任务不全面，如鄂托克前旗仅对企业层面专项整治任务作出要求，未明确党委政府及部门层面的任务措施，未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三是部分重点企业工作措施落空落虚。一些企业照搬照抄省级层面方案，如靖煤能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被纳入国家级重点企业名单，列出的主要任务与甘肃省应急厅印发的工作方案基本相同，未针对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煤矿灾害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一些企业工作方案不精不实，如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10项主要任务中，“认真贯彻上级要求”“抓好标准贯彻执行”等概括性内容居多，工作任务措施不具体、完成时间不明确。一些企业以日常工作代替专项整治任务，如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正常生产、维修等工程作为专项整治主要工作任务。

## 安徽省：突出重点 精准发力 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安徽省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围绕“建机制、控风险、除隐患、提素质、严执法”，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断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省能源领域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同时，安徽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徽局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专班，设立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突出机制建设。**紧密结合安徽省煤矿实际，围绕常态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采掘接续动态管控、重大灾害超前治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等机制建设，完善治本攻坚实施方案，细化治本攻坚举措，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是细化任务清单。**对照《安徽省煤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制定分年度攻坚任务清单，明确9个方面103项具体任务、保障措施及完成时限、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确保治本攻坚工作落实到位。

**四是加强督导检查。**坚持“线上+线下”定期调度、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将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情况纳入安全监管执法、监督检查、责任监察重点内容，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 **河南省：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 助力三年行动开好局**

河南省高度重视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按照“54475”总体思路，规范验收程序和标准，严防非煤矿山“带病”复工复产，打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第一枪”。

**一是企业层面严格落实“五个一”。**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一个复工复产方案、召开一次全员安全会议、上好一次全员复工复产安全课、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风险辨识、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

**二是验收程序严把“四道关”。**省辖市制定专题方案、矿山企业自查自改、属地政府组织验收、省安委办重点抽查。

**三是复工复产顺序遵循“四个批次”。**旨在树立正确行业导向，推动智能化、大型、安全条件好的矿山优先复工复产。

**四是验收标准严格落实“七项基础条件”。**落实复工复产7项通用基础条件，进一步细化地下矿山“7+7”、露天矿山“7+3”、尾矿库“7+3”复工复产基础条件。

**五是严格落实“五个一律”惩处措施。**事故没有查清、隐患没有处理到位、举报没有核查清楚的，一律严禁复工复产；存在

超层越界、以采代建、不按设计施工等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前，一律不得复工复产；验收不合格的，一律列入下一批次重新验收；不具备复工复产基础条件的，一律重新组织验收；弄虚作假、故意隐瞒问题的，一律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暂缓复工复产。

## **福建省：推动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福建省结合实际，通过对历年来煤矿事故的原因分析，把煤矿隐蔽工作面列为全省煤矿安全的“头号敌人”，并研究破解之策，走深走实开展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专项检查，力求彻底解决问题。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亲自部署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专项行动。国家矿山安监局福建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开展明查暗访和突击夜查，带头查处全省第一起煤矿隐瞒工作面案件，并开出全省单笔最大罚单，全省形成打击隐蔽工作面的高压态势。

**二是研究治本之策。**国家矿山安监局福建局联合省应急厅、省发改委开展煤矿生产布局专题调研，组建专家课题组逐矿进行调研摸底，摸索出优化煤矿采掘接续这条解题之路，采用“疏”“堵”结合，通过优化煤矿的采区布局、采掘计划、劳动作业组织等方式，扩宽煤矿达产增效渠道；通过视频监控、“电子封条”、远程监察、现场执法等手段，从源头上防范隐蔽工作面。

**三是开展专项攻坚。**多部门联合部署开展煤矿优化采掘接续

专项攻坚行动，国家矿山安监局福建局主要负责人多次与涉煤地区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开展会商，并召开现场座谈会 30 余场。国家矿山安监局福建局与省、市、县三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逐矿评估，逐步建立清理隐蔽工作面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煤矿优化采掘接续评估“回头看”，对煤矿隐蔽工作面、假图纸、假密闭和采掘接续紧张等重点内容逐项检查确认，压缩隐蔽工作面生存空间，推动工作面“阳光化”。

**四是重拳出击整治。**综合采取“四不两直”、夜查突查、远程巡查等手段，以小分队形式组织开展暗查暗访。坚持“四个必须”整治原则（逢检必须查核；一经发现必须 100%立案；处理处罚必须顶格从重；涉嫌犯罪必须行刑衔接），在全省形成高压打击隐蔽工作面的强大震慑，煤矿隐蔽工作面现象基本得到遏制。

**五是形成长效机制。**建立生产要素动态监管机制，实时监控煤矿的火工品使用量、用电量、出煤量等数据，发现异常立即组织现场核查。建立生产计划和工作面报备审核机制，强化动态监管，实施采掘面阳光化管理。加强井下作业地点和密闭报备管理，做到现场和图纸台账“三对应”。指导督促各产煤市、县（区）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生产计划报备、生产要素监管等工作落实，建立生产要素管控预警模型，从事前预防上消除隐蔽工作面苗头。

## 湖南局：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部署汛期监察执法工作

湖南省近期雷电暴雨、大风、冰雹等极端天气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主体责任，湖南局认真部署汛期监察执法工作。

**一是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行动力。**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矿山安全事故教训，全体监察员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深入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督促矿山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风险演变成隐患，隐患导致事故”。

**二是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矿井联系指导，要求企业按照精排 2024 年、细排 2025 年、规划 2026 年制定每年的工作清单，明确工作内容、时间点、责任人，将清单纳入预防性技术监察“一矿一册”，为精准执法提供依据。

**三是强化汛期安全防范。**督促矿山企业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提前研判安全风险，落实汛期安全防范各项措施。接到预警信息后，对井田及周边可能影响矿山安全的因素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严格落实“叫应、回应、响应”和极端天气紧急撤人制度。

**四是做实每次现场监察。**做到逢查“三必考”：考自救器使用，考两办《意见》《硬措施》《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考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两必宣”：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最新指示批示精神；宣贯两办《意见》《硬措施》《条例》。

“三必核”：核安全管理人员学历、任职业资格证；核矿用产品KA和MA安全标志；核驻矿监管安监员台账及手册。“两必检”：检查市县领导联矿包保履职情况；检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清单。

**五是提高督政力度。**督促地方政府加快出台“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方案。督促自然资源部门合理设置采矿权，加强对超层越界及持探矿许可矿山的日常监管，规范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督促公安部门加强民爆物品管理，加强井下炸药库安全监管。对复工复产验收把关不严等问题，督促倒查问责。

**六是及时开展巡查督促。**加强安全巡查，对不放心的重点矿井及重点头面紧盯不放。用好“互联网+监察”手段，加强线上巡查，认真分析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矿井下作业人数、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等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核查处置。

## **陕西局：汉中市治本攻坚推动尾矿库安全度汛**

今年以来，陕西省汉中市应急管理局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安排部署，超前谋划并实施尾矿库度汛防控一系列措施，补齐安全短板弱项，推动尾矿库安全度汛。

汉中市全面开展隐蔽工程专项检查，督促38座尾矿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质量检测 and 自查自改。监督尾矿库企业汛前全面完成调洪演算、坝体稳定性分析、排洪系

统封堵体可靠性复核等“八个一”行动，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控措施。以国家矿山安监局陕西局尾矿库安全帮扶式抽查检查为抓手和导向，举一反三，汛前对全市所有尾矿库逐库“过筛子”，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位。强化应急防控处置措施落实，精心筹备并举办了2024年陕西省非煤矿山（尾矿库）暨汉中市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演练，全面检验提升尾矿库防汛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尾矿库“一库一策”治理，累计投入治理资金约6.35亿元，通过闭库销号、回采销库、提升改造等工程措施，49座尾矿库完成治理，正在治理8座，全市尾矿库数量由72座减少至38座，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进一步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

报：国家矿山安监局领导。

送：各省（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国家矿山安监局机关各司。